

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 章程

1. 宗旨

傳承弘揚冼星海愛國情懷與音樂精神，搭建國際青少年音樂交流平台，對接海內外音樂教育資源，助力澳門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2. 組織架構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廣東省鋼琴學會

3. 重要日期一覽表

日期（2026 年）		項目	地點／平台
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		參賽者線上報名	網站： http://www.icm.gov.mo/cn/CMXXH
		提交初賽影片	電郵：CMXXH@icm.gov.mo
10 月 20 日		公佈初賽名單	網站： http://www.icm.gov.mo/cn/CMXXH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		提交決賽指定曲目影片	電郵：CMXXH@icm.gov.mo
11 月 12 日	14:30	比賽順序抽籤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除上述地點，賽程另於當晚上載於比賽官方平台）
	15:30	公佈賽程	
	16:00-20:00	參賽者報到	
11 月 13 日至 15 日		初賽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四樓
11 月 15 日晚		公佈晉級決賽名單	網站： http://www.icm.gov.mo/cn/CMXXH
11 月 16 日		決賽排練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
11 月 17 日		決賽暨頒獎典禮	

4. 比賽曲目及時長要求

4.1 初賽 – 自選曲目一首：

曲目須為完整的古典奏鳴曲作品，並選自海頓、莫扎特、貝多芬（Op.49 和 Op.79 除外）或舒伯特，演奏時長不超過 22 分鐘，倘超時，評審有權要求參賽者停止演奏，但不影響成績。

4.2 決賽 – 指定曲目一首及自選曲目一首：

4.2.1. 指定曲目：《黃河》鋼琴協奏曲第三樂章“黃河憤”。由澳門職業樂團擔任現場伴奏。

註：中國以外參賽者可聯繫承辦單位獲取《黃河》鋼琴協奏曲樂譜。

4.2.2. 自選曲目：一首選自浪漫時期至當代完整的鋼琴獨奏作品，體裁不限。演奏時長需為 12 至 16 分鐘，少於 12 分鐘將被取消成績，超過 16 分鐘，評審有權要求參賽者停止演奏，但不影響成績。

5. 報名

5.1 參賽資格

年齡為 24 歲或以下（即 2002 年或以後出生），並符合以下要求。

地區	參賽資格	名額
澳門地區	1)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 ^{註1} ；或 2) 獲邀請的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文化局大獎得獎者或本地全日制音樂學校推薦的澳門居民。 註1：上述 1)所指的澳門居民，須於報名時同步提交初賽演奏曲目影片。 註2：澳門地區總報名人數超出 20 人，將啟動影片審核機制，對上述 1)所指的澳門居民提交的影片進行審核，擇優入圍初賽。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	不多於 20 人 ^{註2}
澳門以外地區	經主辦單位邀請來自中國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城市、葡語系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共建國家之音樂專業院校所推薦的鋼琴專業學生。 註：參賽學生所來自地區將視乎實際報名情況有所調整。	不多於 40 人

5.2 報名須知

5.2.1 比賽不設報名費。

5.2.2 參賽者須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一經提交視為材料真實有效，參賽者須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正確性負責；倘發現存在虛假申報或錯誤資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比賽資格。

5.2.3 參賽曲目一經提交，概不接受更改曲目。倘若參賽者違反此規定，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2.4 若參賽者與評審有親屬關係（直系親屬、旁系近親屬），或於初賽前五年內與評審有長期師生或業務上關係，例如在職授課或長期帶教的學員，該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主辦單位申報，該名參賽者將不獲有關評審評分。倘發現隱瞞不報，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其所獲取之獎項亦將被取消。

5.2.5 一經報名，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主辦／承辦單位於比賽期間，對參賽者（演奏、形象、發表陳述和接受採訪）進行拍攝、錄音、錄影及決賽線上直播。有關相片、音頻及影像檔（包括直播內容）僅供主辦／承辦單位作記錄存檔、評分、甄選及活動宣傳推廣使用，相關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使用時不作另行通知。

5.2.6 一經報名，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在需要時，將參賽者之參賽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資料、參賽影片等）轉交本地或外地第三方相關工作人員，用作賽事處理、評分及甄選等工作用途。

5.3 提交報名及其他資料：

初賽	
報名資料	1. 《參賽報名表》^註； 2. 簡短個人中英文簡介（中英合共 350 字內）； 3. 身份證明（身份證/護照）副本； 4. 鋼琴學習證明（如考級、比賽證書等）或在校學生證副本； 5. 1 張高清藝術照片，使用於比賽宣傳（格式須為.JPG、PNG。照片要求不少於 1.5MB 和 300dpi）； 6. 初賽曲目演奏影片，影片內容為報名時所填報之初賽自選古典奏鳴曲的第一樂章，背譜演奏（只適用於章程第 5.1 點澳門地區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  註：參賽報名表可於官方網頁 http://www.icm.gov.mo/cn/CMXXH 下載；或進入微信小程序填寫。
提交方式	以下任一方式提交資料： ➤ 電郵： 將上表第 1 至 5 項報名資料作郵件附件（第 1 至 5 項資料合共不超過 14MB），第 6 項的資料上傳至（百度網盤 / Google Drive / Dropbox / WeTransfer）的網址填寫於郵件內，所有報名資料透過同一郵件提交至郵箱 CMXXH@icm.gov.mo。 上傳檔案名稱及郵件標題均為 “報名者姓名+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報名資料”。 ➤ 微信： 添加微信二維碼。（見章程第 13 點） 將上表第 1 至 6 項以壓縮包提交，檔案名為 “報名者姓名+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報名資料”。 ➤ 任一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經通知補交後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視為報名不成功。 ➤ 報名資料提交後，須收到電郵或微信確認回覆，方視為提交成功，否則視為報名無效。
提交日期	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
決賽	
決賽影片	所有進入初賽的參賽者須提交決賽指定曲目（章程第 4.2.1 點所述之曲目）的演奏影片，背譜演奏。
提交方式	與初賽影片提交方式相同。 註：提交影片後一個月內，請勿刪除有關影片，以免傳輸過程異常或比賽監審查證時無法下載。
提交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 逾期提交視參賽者自動放棄晉級決賽資格。
影片錄製要求	影片畫面必須清晰顯示參賽者演奏時手部動作及其全身右側輪廓和鋼琴譜架，並在整個演奏過程中保持連貫，不可分段拼接，不允許進行後期剪接、調色、修音等。以單個檔案形式提交（檔案大小不超過 2 GB），且至少達到高清品質（格式為：MP4、MOV）。

5.4 比賽安排

- 5.4.1. 住宿安排：澳門地區以外的初賽參賽者可獲免費安排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酒店住宿（4 晚，單間，不含早），晉級決賽的參賽者可免費續住至 11 月 18 日退房，入住時間為 15:00 後，退房時間為 11:00；
- 5.4.2. 交通補助：葡語系國家以及“一帶一路”共建國家或地區之音樂專業院校推薦的參賽者可於比賽結束後，憑有效的來回飛機票憑證向承辦單位領取交通補助，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金額上限為 1200 澳門元；
- 5.4.3. 除上述第 5.4.1 項至第 5.4.2 項外，涉及比賽期間的一切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如往返交通、餐飲、練琴及其他比賽相關費用。

6 比賽須知及規則

- 6.1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在主辦單位監督下，由比賽監審負責現場抽出比賽順序。各參賽者比賽時間於抽籤當日在網上公佈。
- 6.2 參賽者須背譜演奏曲目，所有參賽的作品須是正式出版的作品，作品中的反復段落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反復與否。
- 6.3 參賽曲目若不符合章程第 4 點規定，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6.4 比賽期間不設練琴安排，參賽者需自行解決，如有需要，請諮詢承辦單位協助。
- 6.5 比賽過程中禁止一切未經允許的錄音錄影。
- 6.6 一切比賽資訊將於比賽官方平台發佈，包括賽程安排、時間變更或最新公佈等，主辦單位不作單獨的另行通知。
- 6.7 比賽官方平台：

比賽官網	http://www.icm.gov.mo/cn/CMXXH
臉書專頁	搜尋“IC Art 藝文棧”
微信公眾號	廣東省鋼琴學會
微信視頻號	廣東省鋼琴學會
小紅書	廣東省鋼琴學會

7 報到須知

- 7.1. 初賽及決賽地點：澳門文化中心（中國澳門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
- 7.2. 參賽者須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6:00-20:00，攜帶有效身份證明到澳門文化中心賽事報到處登記、領取賽事資料及獲知個人比賽時段；報到獲發的參賽證請妥善保管，遺失不補，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
- 7.3. 參賽者須持參賽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簽到區簽到，並根據現場琴房安排有序進行賽前熱身 15 分鐘，等候工作人員安排出場比賽，逾時報到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7.4. 若參賽者之比賽曲目為現代派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於報到時提供紙質版樂譜（7 份）供比賽評審參閱，比賽結束後樂譜不予退還。

8 比賽評審

8.1. 評審組成

評審由國際、內地或本澳地區之音樂專業人士組成，包括鋼琴演奏家、或大學／音樂學院老師等，初賽共 5 人組成，決賽共 7 人組成。評審有給予參賽者評分和決定賽果的權利。

8.2. 評審迴避

8.2.1 評審於比賽前須確認知悉評審迴避機制及簽署《評審迴避承諾書》，如實聲明親屬、師生等利害關係資訊，刻意隱瞞將視作評審違紀處理。

8.2.2 倘參賽者與本次比賽評審本人有親屬關係（直系親屬、旁系近親屬），或於初賽前五年內與評審有長期師生或業務上關係，例如在職授課或長期帶教的學員，該評審須主動申報迴避，不得參與該名參賽者的評分工作。

8.2.3 存在上述利害關係未主動申報的，一經主辦單位核查屬實，立即取消該評審之評審資格，同時取消涉事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9 監審小組

比賽設 3 人監審小組，為非澳門地區之業界、具法律或音樂權威機構代表，對國內外音樂比賽有經驗之專業人士。監審職責是對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的比賽規定、評審程序、評審規則、評審結果、迴避等進行監督，由比賽啟動至頒獎結束，保障比賽公平公正進行。監審小組沒有給予參賽者評分和決定賽果的權利。

10 評分準則

10.1. 比賽評分採百分制。

10.2. 評審將依據技術完成度、音樂詮釋、作品風格掌握及舞台呈現等多個維度，綜合評定參賽者的演奏水準。

10.3. 比賽成績將依各評審的總分平均計算，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10.4. 評審對一切音樂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其評分為最終決定，參賽者必須尊重及接受，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針對評審給予的評分為理由提出上訴。

11 獎項及晉級資格

11.1. 初賽參賽者可獲發比賽參與證書。

11.2. 晉級決賽資格：澳門地區參賽者進入決賽名額上限三位，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且為澳門地區參賽者之中最高分的前三位。澳門地區以外參賽者進入決賽名額上限六位，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且為澳門地區以外參賽者之中最高分的前六位。

11.3. 決賽資格確認：具晉級決賽資格的參賽者，初賽評審將開啟其提交的決賽指定曲目演奏影片進行審核，確認其具備演奏決賽指定曲目能力，方為正式獲得晉級決賽資格。倘候選晉級者未通過影片審核，其決賽資格將由成績緊接次高分，且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之參賽者獲得。

- 11.4. 決賽獎項及獎金（待公佈）。
- 11.5. 倘決賽沒有參賽者達到任一獎項所要求的分數，相關名次將懸空不作頒發。
- 11.6. 決賽結果將於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比賽結束且評審完成審議後公佈。
- 11.7. 獎金將匯款或轉帳至得獎者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得獎者須於指定時間提供有關收款帳戶資料；未能於指定時間提供資料者，將被視為放棄有關獎金。

12 其他

- 12.1 報名參加本比賽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章程的規定。
- 12.2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以及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 12.3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比賽安排。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將於比賽官方平台內公佈；一切資料以官方平台最新公佈為準。
- 12.4 除主辦單位特別規定外，任何由主辦單位公佈的消息或結果均設 7 天查詢及投訴期，倘消息或結果公佈 7 天後參賽者仍沒有查詢或投訴，視為同意該消息或結果，主辦單位有權不再接受有關查詢或投訴。
- 12.5 本次比賽將免費開放於觀眾聆聽，公眾可於每場比賽正式開始前 30 分鐘排隊入場。觀眾席位有限，不設劃位，先到先得。

13 聯繫我們

電話	外地查詢	+86 16624613810（葉老師）、+86 13760871062（林老師）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15:00
	本地查詢	+853 8399 6849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 及 14:30-17:45； 星期五 9:00-13:00 及 14:30-17:30（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	CMXXH@icm.gov.mo	
微信	 （林老師）	